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巧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巧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1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-5行原「新臺幣100多元」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00元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至2行原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」之記載應予刪除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證人簡英麒於警詢中證稱遭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多元（警卷第6頁），然實際竊盜被害金額確切為多少，尚無其他卷存補強證據可以特定，本於罪疑為輕原則，本院認定本案竊盜犯罪之金額為100元。

三、核被告吳巧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被告有身心障礙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本案竊得之100元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
01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2 徵其價額。

0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。

07 本件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林芯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20 -----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偵字第6231號

24 被 告 吳巧怡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9樓之2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吳巧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
02 月29日2時55分至3時22分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
03 見簡英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該處疏未
04 上鎖之際，遂開啟車門後徒手竊得車內之零錢新臺幣100多
05 元後離去。

06 二、案經簡英麒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被告吳巧怡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惟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09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簡英麒於警詢時之指訴相
10 符，並有職務報告、口頭詢問密錄器錄影譯文、指認犯罪嫌
11 疑人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
12 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
13 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9 檢 察 官 黃明正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2 書 記 官 陳奕介